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LIMITED

###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出售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股份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聯合公佈

力寶之董事會欣然公佈，而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已獲力寶知會並聯合公佈，獨立股東已通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之力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買方購買建屋貸款168,313,038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因此，買賣協議第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現已達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謹此提述彼等就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力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舉行，以考慮批准有關買方購買建屋貸款168,313,038股股份之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力寶之董事會欣然公佈，而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已獲力寶知會並聯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在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389,785,010股力寶股份中，共有309,388,878股力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持有309,388,878股力寶股份（佔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之100%）之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是項按股數投票表決由力寶之股份過戶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其就點算票數出任監察員。

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因彼等於交易之利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考慮之決議案投票。

#### 買賣協議之完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買賣協議第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現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進行完成。

####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建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8%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建屋貸款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載於由買方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而有關上述事項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建屋貸款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實後，建屋貸款將另行發出公佈，而建屋貸款之通函亦將於發出收購建議文件後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力寶華潤及建屋貸款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力寶華潤	建屋貸款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寧高寧先生 陳念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陳渭林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主席） 李聯焯先生（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葉大衛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宗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李聯焯先生	執行董事： 葉大衛先生（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霍忠誠先生 吳大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江醫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建屋貸款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力寶華潤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建屋貸款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屋貸款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力寶及力寶華潤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